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6）2051501号

何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5月15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15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4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/ 年 / 月 / 日持本决定书及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其他 / 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